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

文件

明财（资环）指〔2022〕32号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2年度小流域“以奖促治”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驻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度小流域“以奖促治”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闽财资环指〔2022〕9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2年度小流域“以奖促治”专项资金4649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款列“2110302-水体”科目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〈福建

省小流域“以奖促治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闽财建〔2018〕53号)等有关规定及要求,加强资金管理,并对照绩效目标要求(详见附件2),做好绩效跟踪管理,加快预算执行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: 1. 2022年度小流域“以奖促治”专项资金安排表
2. 2022年度小流域“以奖促治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**2022 年度小流域“以奖促治”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
(将乐县)**

专项名称	小流域“以奖促治”专项资金			
市级主管部门	三明市财政局、三明市生态环境局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600		
	其中：省级补助	600		
	市县自筹			
年度总体目标	开展 2 条小流域综合治理,确保 2022 年小流域 I-III 类水质比例不低于 100%, 巩固提升 I-II 类水质比例, 消除劣 V 类水体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数量(条)	≥2
		质量指标	小流域 III 类以上水质比例(%)	100
		时效目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(%)	100
		成本目标	成本总额(万元)	≤6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目标	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(%)	100
		生态效益目标	主要流域水质达标率(%)	1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85

